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持有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的全部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11 月 11 日，金隅股份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8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金隅集团所持金隅股份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金隅股份总股本不变，其中北京国管中心（SS）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4.93%。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北京国管中心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